

#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盐师院委〔2024〕24号

##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 盐城师范学院 关于公布《盐城师范学院章程（修订）》的公告

《盐城师范学院章程（修订）》经江苏省教育厅备案核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4月17日公布实施的原《盐城师范学院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



盐城师范学院

2024年4月28日

# 盐城师范学院章程

(修 订)

## 序 言

盐城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江苏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由原盐城师范专科学校和盐城教育学院于1999年合并组建而成。盐城师范专科学校创建于1958年,是盐城地区历史上第一所高等学校,陈毅元帅为学校题写校名。盐城教育学院的前身为盐城教师进修学院,创建于1958年。创建于1958年的原国家级重点中专盐城商业学校于2002年并入盐城师范学院。

在长期发展历程中,学校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以适应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坚定不移地走特色办学之路,形成了“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铸就了“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敬业奉献、追求卓越”的师院精神,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赢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

面向未来,学校秉承“厚德、博学、求真、笃行”的校训,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追求真理、培养人才、研究学术、传承文明、服务社会为己任,致力于将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奋斗目标,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

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盐城师范学院，中文简称：盐城师院，英文全称：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英文缩写：YCTU。学校网址：<http://www.yctu.edu.cn>。学校的法定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由通榆和新长两个校区组成。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置分校区。

**第三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办学、管理信息。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三级建制、校院二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对校内公共事务实行垂直管理、延伸管理，发挥二级学院的办学实体作用。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盐城师范学院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举办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是江苏省教育厅，实行省市共管、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根据党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学校重要职能，制定并实施学校发展战略规划；
- （三）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五）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六）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七）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九）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十一)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二)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三)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四)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一条** 学校的基本功能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任务是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办学定位、办学特色、现有办学资源以及学科专业优势等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学校主要学科门类为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

**第十四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规招收学生，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适当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教育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兼顾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并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推进国际合作办学。其他教育形式为继续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规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引领地方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依法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培养国际化人才。

## **第四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体制**

### **第一节 学校组织结构**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的需要，设置并规范内设机构和二级学院。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群团组织，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原则，设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会、理事会、基金会、校友会等组织机构，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四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需要，学校可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相关组织机构。

## 第二节 学校管理体制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活动，行使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中重大事项的统一领导，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盐城师范学院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保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改革，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三重一大”事项（指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审定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成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不断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学校文化建设，突出校风校训校歌等载体教育功能，传承弘扬大学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加强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的思想政治引领，支持其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是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执行党代会决议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主要议事范围是：

（一）审定学校章程草案，批准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讨论确定党代会方案、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和换届方案；

（三）选举学校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纪委书记、副书记；

（四）听取学校党委有关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

报告，研究审定常委会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五）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决定学校纪委提交全委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六）需要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

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由党委书记主持，一般每学期召开1次，如有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因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常委会决定。会议的议题由常委会确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定多个问题时，应逐项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每项决定须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讨论决定中国共产党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领导职权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常委会的主要议事范围是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章程、学校总体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五)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常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一般每 1-2 周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和有关常委商定提出。若校长不是中共党员，应征求校长的意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举行。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书记、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讨论事项的投票决议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的一半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应逐个表决。

**第三十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工作。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中共盐城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由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

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校纪委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上述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江苏省监委派驻盐城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第三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主要议事范围是：

（一）拟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指示、决定的实施方案。

（二）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办学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议、决定的实施方案。

（三）研究拟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校长工

作报告和向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研究拟订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校园建设和社会服务等规划；研究制订教学、科研、人事、后勤等改革方案；制定实施教学和科研计划，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

（五）研究制定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学生工作等具体规章制度；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决定师生员工的奖惩。

（六）讨论决定筹措经费、吸纳资源、产学研合作等重要事项；拟订和实施年度财务预算，落实大额度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及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研究处理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生工作等具体事项，部署、协调全校性的行政工作，听取院（系）、部门及直属单位的重要工作汇报。

（八）讨论处理教代会、工会、团代会、学代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九）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社会组织之间交流与合作。

（十）研究处理按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学校适时成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重大事项的议事咨询机构，为学校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民主的决策依据。由学校有关领导，部门、二级学院和校学生会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长 1 名。校务委员会委员经学校党委

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聘任。委员每届任期为三年，期满后确有需要，可以连任。

校务委员会受学校委托，主要针对下列重大事项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一）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二）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重要的管理制度；

（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问题；

（五）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及队伍建设的重要问题；

（六）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大事项；

（七）学校对外交流及联合办学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重大事项。

校务委员会就上述事项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作为学校决策的重要依据，有权就上述事项向学校或有关部门提出质询，学校或有关部门应认真及时地作出答复。

校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自身章程进行组建并开展工作，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

教师，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选连任不超过两届。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六）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日常具体学术事务，并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议机构，依照相关法律与规定开展工作，行使职权，主要由有关校领导、各二级学院院长、部分学科带头人或负责人、教授代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校长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的教学、科研人员应占三分之二以上。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二）审核并推荐申请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名单；
- （三）批准学位获得者名单；
- （四）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六）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校长领导下的负责研究、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实施工作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由有关校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的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校长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 （三）具体指导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工作；
- （四）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 （五）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教学奖励，处理教学事故；
- （六）审定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团队、品牌特色专业等重大教学项目；

(七) 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照法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行使权利，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以分工会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的名额按在职教职工总数的 15-20% 确定。其中，教学科研人员代表占应选代表的 60% 左右，非中共党员代表、女性代表、青年代表、工人代表也应占一定比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为 4 年，任期与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执行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工会。

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指学校所属各二级单位组织召开的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不足 80 人的二级单位，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

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民主监督领导干部；

（四）制定、修改学校教代会实施办法，监督该办法的执行；

（五）选举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六）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原则上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形成。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级工会组织与二级分工会组织，校级工会组织对二级分工会组织进行工作指导。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监督学校人事制度的实施与人才的管理；

（三）参与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发表建议与意见；

（四）组织教职工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业余文化学习和培训，组织教职工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会承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相关任务。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能。

**第四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决策和实施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校建立二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二级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学代会”）是指学校所属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的本单位学生代表大会。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民主管理的职权。学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以及教代会代表、学代会代表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节 二级学院组织结构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是以单一学科和相近学科为单位组成的校内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具有独立建制的其他教学单位，与二级学院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三）组织本单位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本单位资产和财务管理；

(七)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立相应的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三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行政工作，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的行政工作机制。

二级学院实行单位事务管理公开机制，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坚持学院工作集体领导原则，学院党组织与行政共同研究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

**第五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决策形式，二级学院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应当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二级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二级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二级学院所属科室、系等，以及管理、咨询类等有关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

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各类行政审批及常规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 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师资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 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和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学生事务中的重要事项；

4.研究生招生工作和导师遴选、调整办法制定等重要事项。

(四)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等有关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二级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会议应根据所要讨论研究的具体事项，确定由党组织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主持。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分工会主席，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出席会议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举行。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本学院学科专业改革、建设和发展重大事项的咨询机构，也是本学院学科专业的学术决策评估机构，依照《盐城师范学院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开展工作。二级学院不再单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和职称评审小组等组织，其相关职责均由教授委员会承担。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由本学院学术造诣较高、为人正派、学风端正、原则性强的专家、教授组成，依照教授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保障学术民主、学术自由，不断提高人才质量。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为本学院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改革方略的制定提供决策咨询。

（二）讨论或审议本学院有关学术、教学和学位授予等方面工作。

(三) 担任本学院引进人才等重大活动的评审专家。

(四) 参与本学院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与咨询。

(五)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发展规划、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负责学科的校内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基金)人选、科学研究项目、科学研究成果奖等初步评审和推荐。

(六) 根据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全面审核本学院毕业生学位授予条件,并向本学院党政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授予、不授予、破格授予学位学生建议名单。

(七) 开展调查研究,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就加强专业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提出建议;参与本学院教学评价、教学质量工程等项目的资格审查与评选以及教学成果奖推荐,向本学院党政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八) 在学校规定权限和名额内,评审推荐相关学科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本学院教学、科研系列重点岗位的拟聘人员,向本学院党政和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九) 讨论落实本学院党政或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布置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执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听取并审议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审议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改革方案、教学与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本单位岗位聘任、任期考核、奖惩办法、职称评审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讨论本单位

教职工集体福利有关事项；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设立分工会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在学校工会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由相应分工会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以及学生的数量及师资队伍等实际，可设立系一级建制。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下辖系具体负责教学、科研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一）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或人事代理制度；

（三）工勤技能人员实行聘任制度或人事代理制度或劳动合同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校制定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改革性津

贴构成，学校坚持“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公平、公正、公开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校领导、校内外专家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学、科研等岗位要求的工作，开展、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四）依照有关规定，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五）公平获得国内外交流、进修、访问和学习的机会；

（六）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涉及本人的评价结果、考核结果、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决定等事项持有异议或表示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申诉；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职工聘约，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六)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八)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学以教师为本，尊重和爱护人才，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尊重、鼓励、支持教师教学和科研创造性活动。

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根据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师的福利待遇、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七十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申诉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办学以学生发展为本。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

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共青团等组织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自身权益。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设立有学生代表参与的学生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申诉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服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集体或个人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

**第七十九条** 学校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八十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 **第七章 理事会、基金会、校友会**

### **第一节 理事会**

**第八十一条** 盐城师范学院理事会是为学校办学方向、发展

规划、人才培养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的智囊组织，是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联系与合作、筹措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非行政性常设机构，依照自身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二条** 理事会由学校和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自愿发起成立。理事会按照平等、自愿、互利、求实的原则组建。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和常务理事若干名，秘书长 1 名。理事会负责人由学校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第八十三条** 理事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通过理事会的组织形式，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学校办学，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提高学校为社会各界服务的能力。

**第八十四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促进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沟通和合作，协助学校引进、承接与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服务有关的重大课题及项目；

（二）对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教学科研、大型建设项目及其他重大改革举措进行建议、咨询和指导；

（三）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理事单位的人才需求，提出学校人才培养规划的建议，对学校人才培养、招生、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进行指导；

(四) 帮助学校筹措办学经费, 介绍各种资助办学的捐款捐物, 监督捐赠经费的使用;

(五) 指导、协调学校与各理事单位之间的合作;

(六) 通过对学校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咨询意见或参加审议, 监督学校办学。

理事会全体会议由理事长(或其委托的副理事长)主持, 一般每年召开 1 次, 如有重大事项, 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的议题由学校或理事会成员提出, 理事会秘书处收集汇总, 经提前商榷后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议。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 负责学校理事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学校理事会工作。常务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常务理事会会议可以邀请部分理事参加。

## 第二节 基金会

第八十五条 基金会全称“盐城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是学校加强和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 募集办学资金, 奖励、资助学校师生, 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独立法人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六条 基金会由若干理事组成理事会,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基金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七条 理事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的资格如下：

- （一）热心教育事业；
- （二）在教育领域有突出贡献或较大影响；
- （三）向基金会捐赠财产或为基金会募集资金；
- （四）拥护基金会宗旨。

第八十八条 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 （一）与国内外各界联系和合作；
- （二）以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募集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
- （三）管理与运作基金；
- （四）资助学校的建设与发展项目；
- （五）奖励学校优秀师生，资助优秀贫困学生；
- （六）奖励为学校建设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十九条 基金会的收入来源：

- （一）接受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赠；
- （二）基金会基金存入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收入；
- （三）基金会基金购买债券和企业股票等有偿证券的收益；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十条 基金会财产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主要用途如下：

- （一）改善教学设施，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 （二）资助有益于国家建设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 （三）奖励在教学、科学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等工作中作出

贡献的教职工；

（四）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五）设立福利设施基金、校园建设基金以及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基金项目；

（六）按照捐赠者意愿所资助的项目。

### 第三节 校友与校友会

第九十一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者、获得学校颁发相应证书的非学历教育者以及曾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或者曾被学校聘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社会人士。

第九十二条 学校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回报母校，参与学校改革与建设，促进母校和自身事业共同发展。对为学校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九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经学校发起，由校友自愿联合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相关活动。校友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发展与改革办公室。

第九十四条 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多种方式联系校友、服务校友，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支持和鼓励校友建功立业，激励校友为弘扬学校传统、提升学校形象以及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繁荣富强贡献力量。

## 第八章 经费与资产

第九十五条 学校致力于完善资产和财务制度，为教学、科

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接受社会捐赠等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确保办学经费逐步增长；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

**第九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九十八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可持续发展校园。

**第九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信息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性质。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使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管理原则，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

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的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 第九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见附件1）。

学校徽志由中英文校名、图案主体、盾形外框组成，主基调为红色。徽志的上方为陈毅元帅的集字校名；下方为“盐城师范学院”的英文全称；中间为图案主体，由字母 Y、N 和 U 组成书本和红烛的图案，象征广大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发扬红烛精神，教书育人，为培养人才奉献光和热。

学校徽章为题有陈毅元帅集字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旗（见附件2）为白底红字矩形旗帜，中央印有陈毅元帅的集字校名，上方配以学校徽志。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歌为由集体作词、陈明礼作曲的《盐城师范院校歌》（见附件3）。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19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

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盐城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制定章程实施细则；

（二）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三）提出本章程的修订动议，起草修订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校徽（徽志）

2.校旗

3.校歌

附件 1

# 校徽

(徽志)



附件 2

## 校旗



附件 3

# 校歌

## 盐城师范院校歌

集体创作 词  
陈明礼 曲

进行速度、自豪地



